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聲字第110號

聲 請 人 葉寶珠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間強制執行停止執行事件，聲請人聲請返還擔保金，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新臺幣壹仟元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聲請人前遵鈞院115年度六簡聲字第10號民事裁定，為擔保停止執行本院115年度司執字第5322號執行事件，曾提供新臺幣50,456元為擔保金，並以鈞院115年度存字第122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茲因兩造間訴訟業已因和解而終結，應供擔保原因業已消滅，爰聲請返還本件擔保金，並提出提存書、和解筆錄等件影本為證。

二、按返還擔保金，依民事訴訟法第106條準用第104條之規定，須符合：（一）應供擔保之原因消滅者；（二）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三）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或法院依供擔保人之聲請，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並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而未證明者之要件，法院始得裁定返還擔保金。所謂應供擔保原因消滅，在預供擔保停止執行之場合，係擔保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之損害，故必待無損害發生，或債務人本案勝訴確定，或就所生之損害已經賠償時，始得謂供擔保之原因消滅。

三、查相對人於強制執行程序中請求執行聲請人之財產，聲請人係為擔保停止執行而為提存，是相對人於聲請人供擔保停止執行後即有因此受損害之可能，縱聲請人主張其本案強制執行程序已對相對人清償102,588元，執行程序業已終結，惟此僅係就執行債權為清償，難認相對人未因停止執行而受有

01 損害，或所受之損害已獲得填補，揆諸首開說明，自非屬應
02 供擔保原因消滅，而得聲請返還擔保金之情形。聲請人復未
03 證明相對人同意返還本件擔保金，或訴訟終結後已定20日以
04 上之期間催告相對人行使權利而其未行使。從而，聲請人聲
05 請返還本件擔保金，於法未合，不應准許。

06 四、爰裁定如主文。

07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08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4 日
10 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 吳鴻銘